附件1

2021年福建省公安理论研究专项课题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公安法学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研究路径】在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会议上，我党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不仅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而且具有非常深刻的政治和法治价值。公安院校毕业生是公安队伍的主要和重要组成部分，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可引领公安院校的法学教育发展，使建设政治过硬、专业精良的公安队伍的时间截点前移，是提高警察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重要手段与途径。本选题通过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与指领公安院校法学教育教学，使未来法律从业者尤其是人民警察的思想政治素质教育与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同步，符合公安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目标和内容，以期对各公安院校法学教育的实践做出有益的实践探索。

【研究期限】2022年9月

【研究预算】5万元

**二、海峡两岸新型电信诈骗案件技术勘查合作机制研究**

【研究路径】随着互联网及电信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改变。与此同时，电信诈骗犯罪呈现高发态势，愈演愈烈，严重危害了国家、集体和人民的财产安全，已成为上升最快、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突出犯罪。而电信诈骗通常为境内外合作，流动性强，证据稳定性差，案件技术勘查难度高。电信诈骗犯罪发端于台湾地区，随着电信通讯技术的革新，目前电信诈骗手段不断更新，呈现一些新变化、新趋势，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成为海峡两岸需要共同面对的难题与挑战。我省无论是地理位置，制度政策还是对台研究，都有着天然的优势。开展海峡两岸新型电信诈骗案件技术勘查合作机制研究，有利于提升两岸电信诈骗技术勘查水平，共同打击跨境犯罪，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增进两岸人民福祉，维护地区和平稳定

【研究期限】2022年9月

【研究预算】10万元

**三、从“漳州110”警务机制改革研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有效方法**

【研究路径】日前，中共福建省委作出开展向“时代楷模”“漳州110”学习活动的决定，要求大力宣传弘扬“以人民为中心，做人民的保护神”的新时代“漳州110”精神。“漳州110”是福建公安乃至全国公安系统中改革创新的一个典范。在其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坚持公安工作的基本原则，遵从公安工作的宗旨，与时俱进，进行多次警务机制改革，以适应不同社会背景下的治安形势。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在进行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社会背景下，公安机关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面临新课题、新任务。本课题拟从警务机制改革创新的发展历程中，探索出更适合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思想理念、技术手段与效果评估方式，从而就如何进行警务机制改革以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出对策思路。

【研究期限】2022年9月

【研究预算】5万元

**四、福建公安史研究**

【研究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月8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首次提出“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器的重中之重，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同新时代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结合起立，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苦功夫，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在深化认识中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2021年2月20日党史学习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以下简称“四史”）一系列重要论述，引发学术研究热潮。本选题结合“四史”教育与公安院校忠诚教育，深入研究具有福建地方特色的公安史，助力推动公安院校熔铸忠诚警魂。

【研究期限】2022年9月

【研究预算】5万元

**五、福建省警用无人机配备情况及战术战法研究**

【研究路径】警用机器入在代替警力、减轻警员工作压力、提高警察队伍战斗力、实现科技强警和公安工作智能化上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可以建立高效、实时、联动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本课题通过研究阐述福建省警用无人机功能开发、数据共享、成熟场景、教学培训等方面应用现状，并对高空治安巡逻、大型活动安保、交通巡查、反恐防暴、侦查追捕、航测摄像、夜航夜视、远距离喊话、高精度物品投放、自动跟踪可疑目标、三维重建、超大范围现场信息采集、基础地图数据采集等具体战术战法中的应用成果加以疑练总结，同时针对实战中出现的问题和困境加以分析并提出应对方法，对提高福建省警用无人机的应用水平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研究期限】2022年9月

【研究预算】10万元